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现场采用记名填表投票方式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后，开始填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四、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由本公司监事及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负责议案表决时的票权统计核实，见证律师见证统计过程。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束后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合并后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将在公司指定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公告。

六、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会议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七、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八、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本公司 8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刘长友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浩良河化肥分公司部分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浩良河化肥分公司部分资产出资成立全资
子公司的议案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法人治理，同时为下一步开展对外合资合作，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浩良河化肥分公司部分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

拟设公司暂定名为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地在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原址，注册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本次公司以浩良河化肥分公司与尿素生产有关账面价值为 47,245.20 万元的资产出资。公司将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在新公司成立后注入新公司。其中以 3 亿元作为注册资金，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拟出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尿素、缓释肥、有机肥、生物有机无机肥、复合肥等，兼营供热、供水、供电、供气，以及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其他业务活动。

新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3 人，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

中职工监事 1 人。

新公司成立后，原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在岗员工转入新公司。

公司将所拥有的“北大仓”商标无偿授权新公司使用。

浩良河化肥分公司由于工艺设计、设备落后等原因造成长期亏损严重，几度濒于停产的境地。公司一直在寻找合作伙伴，寻求对浩良河化肥分公司进行重组改制，以获得生存和发展的机会。本次通过设立法人企业，对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实行改制，使其独立享有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定义务。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效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同时，也有利于今后对外合资合作。

授权经理机构完成本次成立新公司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及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